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5 年度「各式場域成癮物質預防教育宣導暨成
效評估計畫」
需求說明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5 年度「各式場域成癮物質預防教育宣導暨成效評估計畫」需求說明書

壹、背景說明（計畫緣起）：

菸、檳榔與毒品皆具成癮性，且彼此有密切相關性，一旦成癮，戒除不是容易的事，隨著科技與醫療水準進步，不僅找出更多證據顯示危害的影響，更發掘出成癮性物質間彼此的相關性，世界衛生組織分析 2000 年全球疾病負擔資料顯示，菸品及非法藥物使用，造成近 12.4%死亡及 8.9%殘疾，而多重使用成癮物質者，其健康傷害更大。

有鑒於此，103 年起，整合菸、檳榔與毒品成癮物質預防教育宣導，本計畫有別於過去校園學生或社區民眾宣導模式，冀望廣邀企業結盟，運用各式通路相關資源，建立宣導網絡。並加強職場員工預防成癮物質教育宣導，鼓勵企業以健康、公益的形象，建構及提供員工與消費者一個無毒、無菸無檳的企業與娛樂休閒環境。

103 年運用新媒體行銷方式，如 google 關鍵字、社群網站、行動通訊軟體 LBS 廣告、部落客等行銷方式，藉由 Big DATA 分析新媒體行銷成效，成功吸引網路族群，並製作菸、毒、檳榔網路影片及遊戲各一款、懶人包二款衛教素材。另於成癮物質使用率高之場域(農漁會、物流業、娛樂業)，以問卷方式蒐集相關背景資料，並配合多樣化的預防教育宣導方式，分析其宣導成效。104 年運用 103 年新媒體製作之宣導素材及宣教模式，結合縣市政府或地方藥師公會，於美容美髮大型連鎖店、

運輸相關行業、特定場所（例如 KTV、夜店、飲酒店等）、大專院校等，辦理企業員工衛教宣導。103 年及 104 年總計結盟 105 家企業，包括運輸業、倉儲業、物流業、旅宿業、餐飲業、零售業、人力仲介、休閒業、批發業等，營造無毒、無菸及無檳榔之工作環境。

然，依據國民健康署 2015 年國人吸菸行為電話調查資料顯示，國人吸菸率自 2008 年 21.9%，降至 17.1%，我國吸菸人口減少，但室外二手菸暴露率卻由 2008 年 36.2%明顯攀升至 2015 年的 55.0%，顯示菸害防制議題，應從個人菸害防制認知，更應連結社區環境危害的措施；另毒品危害方面，依據 2015 反毒報告書指出，常見取得毒品之場所，包括「朋友住處」、「路邊」等，且新興毒品的產生，及多樣化偽裝方式(如偽裝咖啡包、奶茶包)，甚至於菸品或菸品載具中夾雜毒品等犯罪手法，誤使消費者使用。毒品問題應加強民眾了解現今可能誤食的陷阱。

依據 103-104 年執行成果，在成癮物質的預防教育宣導工作，著重於各式場域特性，研擬教育宣導課程內容與教材規劃，並運用企業資源及自主性，發展以企業為主的成癮物質預防宣導聯盟作為，加強營造無毒環境的建置與社區防制功能。政府部門推動與結合社區及企業，快速提升民眾對成癮物質危害的認知，喚起民眾拒絕成癮物質之自我意識，營造無毒環境。

貳、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

一、計畫執行內容：

（一）成癮物質預防教育宣導模式推廣

1. 至少結合 5 個縣市政府(如衛生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或社區或職場或學校或公協會等。

2. 至少聘 3 位專家或學者等，參考 103 及 104 年度各式場域成癮物質預防教育宣導暨成效評估計畫成果(103 及 104 成果，於決標時由本署單位提供參考)，研擬本(105)年於 5 場域推動預防教育宣導內容、教材及成效評估之相關規劃。
3. 依據專家或學者之建議，製作至少 3 款教育宣導教材。教材之運用需考量場域性質、受眾對象等因素，教材形式不拘，例如可設計電腦動畫遊戲或懶人包等方式，惟須可於手機或電腦均可使用。計畫結束時，仍能於本署及國民健康署網站繼續使用，無須租用任何電子(或網路線等)設備。
4. 運用上述設計之宣導教材，辦理 5 場域(業別)50 家企業預防教育宣導(每一場域至少 5 家企業，且分散於全國北、中、南、東四區，至少涵蓋三區)，不得與 103 年及 104 年重複(103、104 年企業名單，於決標時由本署單位提供)。並於教育訓練完成後，進行滿意度及核心能力前、後測成效評估。
例如:娛樂業，預防教育宣導企業至少涵蓋北、中、南三區。
5. 蒐集 5 場域(業別)，每一種場域 200 份以上問卷，俾以統計分析(包含性別因子)，進行宣導成效評估。
6. 場域之標準應以 105 年 1 月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中類為主，應包含娛樂業(例如 KTV、夜店、飲酒店、特殊娛樂業等)、輪班之場域等(例如可針對路上運輸業、住宿業

等)，排除醫療保健業、藥品製造或批發或販賣。

(二) 建立企業聯盟，整合資源

結合及運用相關企業與資源，共同研發與推動成癮物質預防教育宣導或防制作為。

1. 至少聯盟 5 場域(業別)50 家企業，勿與 103、104 年企業重複（103、104 年企業名單，於決標時由本署單位提供）；每個場域(業別)至少(含)5 家企業，以大型連鎖店優先。
2. 依區域性或場域特性，規劃與建立聯盟方式
聯盟方式:例如訂定自主場域成癮物質防制作為；或舉辦聯盟企業創新防制作為比賽(比賽之成果亦須運用於本計畫運用，以利製作聯盟成效)；或聯盟企業研發適用於該場域之宣導教材(不含教育模式推廣之教材)，排除以園遊會方式辦理。
3. 至少完成 2 式聯盟方式，並評估聯盟成效。
4. 聯盟運作時，可廣邀 103、104 年參與本計畫相關之企業共同辦理。
5. 聯盟企業需協助推動內部宣導(含發送文宣品)或刊登本計畫相關文宣等。

(三) 至少舉辦 1 場大型成果發表會

1. 邀請結盟企業共同參與及展現計畫執行成果，藉由成果發表會，營造社會對成癮物質預防教育宣導之支持性環境，增進國民了解成癮物質預防的重要性，拒絕菸品、檳榔與毒品，參加人數至少 900 人次以上。
2. 活動內容至少包括：
 - (1). 舞台區節目安排(與本計畫相關之議題)。

- a. 提供演出者及觀眾所需椅子至少 600 張。
- b. 表揚連續二年、三年持續配合推動之企業。
- c. 節目規劃及邀請貴賓，需經本署同意。

(2). 非舞台區

- a. 本計畫年度執行成果展現，例如企業產品與本計畫結盟之成品展示、衛教宣導活動精彩內容或照片等。可規劃獨立區域(至少標準單位 2 個之範圍以上)，或將展示成果納入非舞台區遊戲規劃內容等方式呈現。
- b. 活動會場至少需擺設 20 個攤位(不含報到區、服務台、救護站)，攤位需搭設帳棚，每個攤位尺寸至少 6*3 公尺，並提供單位牌、桌、椅各 2 個及活動當日飲食。

(3). 成果發表會能於各式媒體露出，將場域宣導成果與各界分享。

(4). 須規劃雨天備案。

(5). 活動之硬體設備需求：

活動地點需交通便捷，舞台及環境設備應符合安全措施。

(6). 辦理文宣規劃：例如海報、邀請函、印製當日活動流程表(規格約為 180cm*80cm 以上，可以珍珠板製作)至少 2 張於會場入口公告。

(7). 活動期間投保公共意外險（包含表演團體及參觀民眾）。

(四) 文宣品

- 1. 製作及設計至少二種場域適用之文宣品。

2. 每場域至少一款，每款至少印製 2,500 份。
3. 其中一款宣導品需製作夜光杯墊，夜光杯墊訊息可分別不同成癮物質，特定場所如 KTV、夜店、飲酒店等，宣導時務必使用，且平均每家至少提供 100 份，提供宣導場域使用。
4. 調查夜光杯墊於場域使用情形與成效，及發放情形提供本署參考。

(五) 各式媒體露出

1. 網路宣傳：至少貼文 2 則。
2. 平面媒體：至少 2 則。
3. 戶外媒體：至少 3 則。
4. 其他創意加值至少 1 款。

(以上媒體露出皆不含計畫相關徵選或活動比賽等有時限之內容)。

(六) 調查 103~104 年結盟企業持續推動成癮物質預防宣導之概況

1. 調查 103~104 年結盟之企業，於該年度計畫結束後，以何種方式持續推動成癮物質防制措施。
持續推動成癮物質防制措施：例如於內部辦理教育訓練、商品文宣刊登或使用內部網站資訊等方式宣導，持續合作之建議等資訊，提供完整調查報告及建議方案，提供主辦單位未來訂定持續結盟或可行之防制策略。
2. 至少完成 80 家結盟企業調查(103 年結盟 52 家、104 年結盟 53 家)。

(七) 備註

1. 本案部份經費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菸品健康福利捐及食品藥物管理署經費支應，履約內容之各項服務、措施或活動所製作之單據、單張、文宣品、媒體傳播、活動舞台背景、成果報告、訪問報告等項目或範圍，應於明顯適當位置註明經費由「國民健康署菸品健康福利捐支應」等經費來源字樣。倘辦理政策宣導，應確實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國民健康署廣告」二字；如有編列人事費用，於薪資發放時，應註明經費來源（例如薪水單等），並將執行成果於繳交期末報告時，檢附相關佐證照片或樣本，以供審查驗收。
2. 計畫執行期間之單位，包括薪水單、國內外差旅費合計通知單、學者專家鐘點費領據、學者專家出席費領據、給費領據、顧問費領據、演出費領據、醫療費用等相關收據等；另契約書、工作手冊、研究發表、新聞稿發布、非消耗品之物品、頒發證書、獎狀、獎盃、獎勵品或獎金印領清冊、資訊系統等亦列入應標示菸捐經費來源之項目中。並將執行成果於繳交期末報告時，檢附相關佐證照片或樣本，以供審查驗收。
3. 場域類別-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行業標準-中類訂定(如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農、林、漁、牧業；礦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路上運輸業；食品及飼品

製造業；飲料製造業；菸草製造業；紡織業；成衣製造業；
餐飲業；住宿業；倉儲業；出版業等)。

二、本計畫案（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

參、履約期限（執行期間）：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 ☐ _____ 日曆天、☐ _____ 工作天
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其他：_____。

肆、履約地點：

☒ 招標機關地點：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 招標機關指定地點（請敘明）：

伍、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 ☒ 資格之一者）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 公（私）立大專院校

☒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二、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廠商納稅之證明：

(1)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

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2) 綜合所得稅證明：

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3)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 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綜合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會員證）。

☒ 前述相關證明，下列單位得以組織條例、規程之影本或准予投標之公函正本（附於投標文件內）代之：

1. 公（私）立大專院校
2.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3.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陸、預估經費：

一、採購金額：新台幣 330 萬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 330 萬元整，內容如下：**

☒ **委託服務費用預算金額：新台幣 330 萬元整。**

☐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項目及費用：新台幣○○○元整。**

1. 項目如下：

2.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惟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新台幣○○○元整。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 採固定金額給付：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惟決標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一）投標廠商應依■委託服務費用及☐固定金額給付☐核實支付項目，分別提列各項經費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二）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一）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期間為____年，其經費為新台幣○○○元整。

（二）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

二、代收代付項目及費用：新台幣○○○元整。

（一）代收代付項目如下：

（二）本部分費用，不列入本案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免提列報價。

柒、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撰寫格式、內容及相關規定：

一、本案投標廠商須延聘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專家諮詢、顧問團隊或工作團隊」（下統稱「專家諮詢小組」）等類似組織或編組，以執行本計畫，並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提報該等小組成員名單：

☐ 否

☒ 是，投標廠商應依本案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貳、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一）、2」規定，組成「專家諮詢小組、顧問團隊或工作團隊」等類似組織或編組之名稱），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於得標後，應於「決標日起 7 日（日曆天）內」，提報全體專家學者名單及其書面同意文件送本署，經本署同意後，始得據以執行；未依前開期限提報者，依契約規定計罰逾期違約金。投標廠商無須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載明成員名單，未依規定仍提列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列為不合格標。

二、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撰寫格式：未限定格式撰寫，經費編列請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非科學技術類委託辦理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辦理。

三、除 A3 尺寸繪製之必要圖表（說）外，建議用 A4 縱向紙張，內文應以中文由左至右橫式繕打撰寫（如有必要時，得以英文註記）。宜加目錄、編頁碼（下方置中）、加封面（不須編頁碼）並裝訂成冊。

四、封面應載明計畫名稱、投標廠商、申請機構（或團體）名稱，廠商、機構（或團體）之負責人姓名及計畫提出日期。

五、投標廠商應提出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 12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及電子光碟一份，參與投標評選，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經提出後不得退換或更換補件。

六、若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引用書籍名稱，且不得有「互相抄襲」情形。如未予登載加註，且內容有雷同之處，由評選委員視其抄襲情節輕重，給予相對較

低之分數。

七、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其撰寫應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一）內容

1. 計畫之書寫，需注意完整性與合理性。
2. 具體說明：
 - 成癮物質預防教育宣導模式推廣之作為，包括預計推動之場域、如何辦理教育訓練及教材之規劃與設計。
 - 企業聯盟之規劃與運作作為及預計成效評估之內容，成效評估是否可達成預期成果、預期成果在實務應用或政策參考之價值。
 - 成果發表會之規劃與地點。
 - 文宣品製作之規劃，夜光杯墊使用情形與成效評估，是否達到預期成果、預期成果在實務應用或政策參考之價值。
 - 媒體露出之規劃與創意加值之作為。
 - 如何執行調查 103-104 年結盟企業持續推度成癮物質預防宣導成效評估及成效評估預計執行內容，預期成果在實務應用或政策參考之價值。

（二）人力

1. 團隊之人力配置適當性及本計畫之勝任程度。
2. 團隊過去三年內執行衛生福利部或其他機關委託之研究成果與應用情形，且無計畫執行不良紀錄。

（三）執行機構：投標廠商之組織及專業執行能力與相關工作成果（含專業能力、相關計畫承辦經歷、工作小組組織規模、技術人力及過去辦理類似案件之經驗及執行能

力)。

(四) 經費編列及期程：105 年度之需求項目經費分析及說明是否適宜清晰，並依編列基準編列。

八、 本案執行計畫內容如有涉及人體研究，得標廠商應依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人體研究法規定，於議價前（無者免填），取得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相關文件，倘未於前揭期限內取得，或其審查未獲通過，致契約無法繼續履行者，本署得解除契約且不賠償廠商之損失，該審查結果併履約成果辦理驗收。【備註：計畫涉及人體研究或個人隱私資料之收集等需依照「人體研究法」相關規定辦理。】

九、 研討會場地應依行政院 95 年 7 月 14 日院授主會三第 0950004326A 號函之規定，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或公設場地辦理為原則。

十、 本案應確實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之規定，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二字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十一、 以人為對象之研究，即需進行性別統計分析及差異評估，並於關鍵字中加註「性別」。

十二、 如購置 500 萬元以上儀器，應建立管理機制並將儀器資料併成果報告送本署納管，必要時，本署得要求得標廠商向本署簡報，或派員進行實地稽查，於計畫結束後依儀器作業性質開放查詢使用(補助或委辦案件適用，無者免)。

捌、甄選作業方式及程序：

一、受理投標方式：

(一) 廠商應將投標文件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及服務建議書

(企劃書)(一式12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及電子光碟1份)等相關文件資料，以不透明容器密封，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場所。

(二)投標廠商應於外標封詳填本標案「案名」「案號」、「廠商名稱」及「地址」等資料，以利審查。

(三)投標廠商所送未通過審查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與附件資料，除本署保留部份數量作為備查使用，將於決標或無法決標後退還投標廠商。

二、審標與評選：本案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並依「資格規格審查」、「企劃書評選」及「議價」三階段進行。

(一)資格規格審查：依本案投標須知規定審查投標廠商之資格(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及規格(「需求說明書」及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應檢送份數及撰寫架構)，經資格規格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進入後續評選。

(二)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評選：符合資格者，由本署通知進行現場評選，並由參與評選廠商進行簡報及答詢後，由各評選委員依評選評比表各項評審標準評分。

玖、招標、決標、評選方式及原則：

一、招標方式：

(一)限制性招標。

(二)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

☒委託專業服務 ☐委託資訊服務 ☐委託技術服務。

(三) 公開評選優勝廠商後辦理議價。

二、決標原則(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第 9 款 ☐第 10 款 ☐第 11 款
☐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三、決標方式：

(一) 採訂有底價並以 ☒總價決標 ☐單價決標

(二) 本案採 ☒非複數決標

☐分項、複數決標

☐分區、複數決標

☐固定金額決標

四、評選方式及評定原則：

(一) 本案採序位法一評分轉序位評比，並將價格納入評比。

(二) 由本署依法組成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並由各評選委員依據各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按本案所列評選項目及配分，評定各廠商之得分。

(三) 全部評選項目之合計總分數(滿分)為 100 分，由各評選委員就評選項目及配分，填寫評比評分表(含序位)乙份，交由工作人員計算總平均分數及序位總和。

(四) 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評分結果，總平均分數達 70 分(含)以上者為合格廠商；總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為不合格廠商。經評定為不合格者，不得作為優勝廠商。

(五) 評選委員對於廠商價格項目之給分，將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服務標的之合理性，以決定其得分，而非僅與其他廠商之價格高低相較而決定其得分。

(六) 評選委員會之評選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會議中除評選委員就投標廠商所提資料、簡報有關內容提出發問外，其他列席人員均不得發問。

(七) 優勝廠商評定方式：經計算各投標廠商之序位數總和結果，以總序位合計數最低且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次低者為第二優勝序位廠商，依此類推。

(八) 評定優勝廠商之優勝序位後，依優勝序位及下列方式與優勝廠商辦理議價（議約）：

1. 優勝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2. 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 2 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九) 序位第一之廠商有 2 家以上且標價相同時，將依下列■方式辦理，決定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次一優勝序位如有相同情形時，比照下列■方式辦理：

☐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之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十)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下列優勝廠商，並辦理議價：

☐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 1 名優勝廠商，並辦理議價，如

經 3 次減價結果仍未進底價，除有依採購法第 53 條規定，得採超底價決標之情形外，本案得宣布廢標。

■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至多 3 名 優勝廠商，並依序辦理議價，第一優勝序位廠商議價不成，則由第二優勝序位廠商遞補，依此類推。

五、評選項目、標準及配分：

項次	評 選 項 目	配分 (%)
1	對本計畫案內容之掌握及瞭解程度等	10
2	計畫內容是否符合本案需求及計畫之完整性與合理性（含執行內容方法及步驟之周詳及可行性、人力配置之適切性等）及是否達預期成果	30
3	工作計畫期程、執行進度及期限規劃之合理性及可行性。（含進度規劃、品質控管及保證措施等）	15
4	投標廠商之組織專業執行能力、適當性與相關工作成果。（含專業能力、相關計畫承辦經歷、工作小組組織規模、技術人力及過去辦理類似案件之經驗及執行能力）	20
5	報價及經費組成內容之合理性分析	20
6	簡報及答詢	5

六、本案之「評選評比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及

「評選評比總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詳如附件 1、2）。

七、簡報及答詢：

- （一）投標廠商至少應由負責人或指定授權人員 1 人出席評選委員會議簡報。列席簡報人數最多 2 人，所有參與人員請攜帶身分證件備查。
- （二）簡報之順序，將於本署完成資格審查後，當場由資格審查合格廠商抽籤決定。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出場外。
- （三）簡報時間及地點，由本署另行通知資格合格廠商。簡報型態由廠商自行決定，除會議室現有播放硬體設備外，其他必要設備由投標廠商自行攜帶準備。
- （四）資格審查合格廠商應就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容對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進行口頭簡報（20 分鐘）與答詢（10 分鐘）。簡報結束前 3 分鐘按鈴聲—短音，簡報時間到按鈴聲—長音，廠商應即停止簡報。（參與簡報廠商如達 3 家以上，本署得經所有參與簡報廠商同意後，酌予縮短簡報時間為 15 分鐘）
- （五）簡報時廠商若經本署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機會，該項目以「0」分計，評選委員得逕依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容進行評分。
- （六）簡報資料以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原有方案內容表達為主，現場不接受廠商補充資料，且簡報不得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

(七) 問題答詢：簡報結束後，得由各評選委員就廠商簡報及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容提出詢答。

(八) 所有參與評選廠商，均不給予任何經費補助。

(九) 評選合格者，如發現有資料提列不實或抄襲之情事者，由廠商自負相關責任，且本署得立即取消其議價資格。

八、評選結果經機關奉核後，另行通知各投標廠商，並依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拾、驗收及付款：

一、驗收方式：_

☐ 本案採分段查驗及期末成果報告 1 次驗收，其驗收得以下列方式進行：

☐ 召開審查會議。

☐ 以書面資料審查。

☐ 本案採分期書面審查（☐以書面資料 ☐召開審查會議）驗收。

☒ 本案採一次書面審查（☒以書面資料 ☐召開審查會議）驗收。

☐ 其他：（請載明）

二、本案採分 2 期付款方式辦理：

(一) 第 1 期款：於簽約完成後，給付契約總價 30 %（即◎佰◎拾◎萬◎仟◎元整）。

(二) 第 2 期款：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前繳交期末成果報告初

稿 1 式 5 份； 105 年 11 月 11 日前繳交期末成果報告(書面 1 式 10 份及電子檔光碟 2 份)；105 年 11 月 30 日前繳交期末成果報告定稿(書面 1 式 15 份及電子檔光碟 3 份)，經機關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約總價 70 %（即◎佰◎拾◎萬◎仟◎元整）。

三、其他事項：

- (一)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前，將期末成果報告定稿版(書面 1 式 15 份及電子檔光碟 3 份)，以公文送達機關辦理書面驗收結案手續。
- (二)得標廠商實際完成履約之日期，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 (三)代收代付部分於全案計畫執行完成，並經本署驗收合格無誤後，由得標廠商檢據辦理核銷，核實支付。

拾壹、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拾貳、其他相關事項：

一、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 (二)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書面一式 12 份及光碟一份)。

二、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

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以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

三、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四、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五、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六、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七、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____年。(無者免填)

八、得標廠商之專業服務成果，如侵害第 3 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九、本案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之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十、本案經費係屬 105 度預算，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若有刪減或刪除，將配合調整經費或終止契約，倘遭立法院凍結不能如期支付，得延後辦理支付，或因會計年度結束，機關須依規定辦理該款項保留作業時，得視保留核定情形，再行支付，機關不負延遲責任。

十一、本案經議價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 日內，依下列規定，調整決標單價分析表經費：

(一) 人事費：自決標日起算調整。

(二) 業務費：扣除調整後之人事費後，其餘按決標金額比率逐項調整（不得僅單純調整某項），無法除盡之部分得調至「管理費」項下。

(三) 調整後之各項單價，不得高於原報各項單價金額，另調整後之總價金額應與決標價相同。

(四)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於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五)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調整方式：

1. 採固定金額給付：議價決標後，免調整單價。

2.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議價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六) 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十二、決標後 7 日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十三、委託製作之各項作品（含宣導）及設計附件，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本署。

十四、本採購標的所需製作之材料、設備，概由投標廠商負責。

十五、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管制藥品組（濫用防制科），聯絡地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聯絡電話：02-2787-7642 朱春鳳小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附件 1

廠商評選評比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採購案號：105TFDA-N-006

採購案名：105 年度「各式場域成癮物質預防教育宣導暨成效評估計畫」

日期： 年 月 日

評選項目及配分			廠商名稱				
項次	評 選 項 目	配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1	對本計畫案內容之掌握及瞭解程度等	10					
2	計畫內容是否符合本案需求及計畫之完整性與合理性（含執行內容方法及步驟之周詳及可行性、人力配置之適切性等）及是否達預期成果	30					
3	工作計畫期程、執行進度及期限規劃之合理性及可行性。（含進度規劃、品質控管及保證措施等）	15					
4	投標廠商之組織專業執行能力、適當性與相關工作成果。（含專業能力、相關計畫承辦經歷、工作小組組織規模、技術人力及過去辦理類似案件之經驗及執行能力）	20					
5	報價及經費組成內容之合理性分析	20					
6	簡報及答詢	5					
總 分（總滿分： ）							
序 位							
評選委員簽名：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註：序位評比依下列方式辦理：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並轉換為序位，再加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數。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附件 2

廠商評選評比總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採購案號：105TFDA-N-006

採購案名：105 年度「各式場域成癮物質預防教育宣導暨成效評估計畫」

日期： 年 月 日

廠 商 名 稱 評 分 標 序 位 價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出席評選委員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委員											
序位合計數											
總評分/總平均分數											
是否達合格分數											
優勝廠商序位 (全部出席評選委員綜合 考量及過半數決議)											
出席 委員 簽名	姓名										
	職業										
	姓名			請 假 委 員	姓 名						
	職業										

註：受評廠商之總評分平均分數未達合格分數 70 分者，不得為優勝廠商。